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数:	2个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一: 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的统筹领导; 目标二: 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 目标三: 加强和改进宗教工作; 目标四: 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目标五: 组织开展全市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 目标六: 委托专业安保、保洁、设备维护派遣人员, 维护市回民公园绿化、办公室环境, 定期检查用电设施设备运行状况, 保证日常工作过程的正常运行; 目标七: 聘请后勤服务人员。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统战部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民族宗教工作, 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完成情况: 1. 组团参加省第七届民族运动会, 取得了广州市代表团表现出色, 在12个竞赛项目和2个表演项目中, 共获得一等奖38个, 二等奖33个, 三等奖11个, 奖牌总数82个, 团体总分990分, 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奖牌总数第一、一等奖总数第一和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的优异成绩。 2. 率先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城市取得扎实成效, 全年举办开展民族政策宣传与民族文化巡迴演出活动共8场, 制作宣传视频在地铁广告、广州电视塔、社会公屏等户外场所投放及印发宣传品派发。 3. 推进落实新修订《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创新制定宗教教职人员入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等配套规范性文件, 《人民日报》头版专题介绍广州城市民族工作情况, 增强民族宗教工作的影响力、辐射力。 4. 通过举办民族宗教专题培训, 增强我市宗教人才队伍的政治文化素养和政策理论水平, 夯实人才基础。 5. 统筹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一直保持“零感染”“零疫情”。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总预算 (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5671.84	4,525.76		1,146.08		0.00		0.00		5671.84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00	整体效能	5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评分依据: 指标相关佐证材料, 2022年共设置评价产出指标20个, 已完成20个, 综合得分20.00分。 未达标原因: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通报月份数); 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 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 得满分; 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 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84	评分依据: 根据市本级预算资金支出进度通报文件, 年度平均执行率98.44%, 得9.84分。 未达标原因: 由于疫情影响, 部分应调减的项目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调减。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监控, 提高支出效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 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 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 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 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类: 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 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评分依据: 指标相关佐证材料, 2022年共设置评价效益指标14个, 满意度评价指标, 共计17个指标, 已完成17个, 综合得分20.00分。 未达标原因: 无。 改进措施: 无。
运行成本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控制率≤0, 得满分; 控制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2	根据《2022年决算套表》中的《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2022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37.21万元,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36.33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0.26%<0%, 得2.00分。 未达标原因: 无。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根据《2022年决算套表》中的《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8.54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8.54万元。 未达标原因: 无。 改进措施: 无。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除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0.5分, 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 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 扣完为止。	3	评分依据: 新增项目未有超过1,000万元(含)的经常性二级项目, 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一次性二级项目, 无需开展绩效评估, 得3.00分。 未达标原因: 无。 改进措施: 无。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2	评分依据: 根据《2022年决算套表》中的《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2022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17.4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5,780.01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00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17.42万元, 结余结转率1.99%<10%。得2.00分。 未达标原因: 无。				

管理效率

50.00	预算执行	4.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评分依据: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见负面问题,得2.00分。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信息公开	4.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评分依据:本单位的决算公开和绩效公开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已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得2.00分。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评分依据:1.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0分;2.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专项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得1.00分。共2.00分。未达标原因:无。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若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评分依据:根据《办公室2021年度财政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预算执行运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得5.00分。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评分依据: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2.00分;2.按要求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得2.00分;3.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在一体化系统中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得3.00分。共7.00分。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绩效结果应用	3.00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3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评分依据: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00分;2.及时在一体化系统中上报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1.00分;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用于预算编制,得1.00分。共3.00分。未达标原因:无。
	采购管理	10.0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评分依据:经查,符合意向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为26个,且已按要求100.00%公开。得0.50分。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0		1.5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评分依据:2022年计划采购项目26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26个,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100.00%。得1.50分。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评分依据:经核查,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得1.00分。未达标原因:无。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2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经查,无相关采购投诉的情况,得2.00分。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3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评分依据:经查,政府采购项目共34个,全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为100.00%,得3.00分。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评分依据:经查,政府采购项目共34个,全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合同备案时效性,得1.00分。未达标原因:无。
采购政策效能			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0.99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0.99	评分依据:经查,2022年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201.91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199.91万元,数值为99.01%,得0.99分。未达标原因:部分采购项目采购时选择较低价格进行交易,导致实际采购金额低于预算编制金额。 改进措施:提高采购预算编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评分依据：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2年所有固定资产总额6,724.80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6,724.80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得2.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得2.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评分依据：2022年未有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无需上缴资金，得1.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资产管理	1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评分依据：部门有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0.50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得1.50分。共2.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资产盘点情况	1.0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评分依据：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得1.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评分依据：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2.00分。 未达标原因：无。 改进措施：无。
总分	100							99.8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